

股票简称：平高电气

股票代码：600312

编号：临 2018-061

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规定，及《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》，公司根据要求，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列示进行调整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 2018 年度 9 月末净资产及 2018 年度 1-9 月及以前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，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财政部印发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和《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并对部分报表项目的列报明确了相关要求。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和要求，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（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）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，并对“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”及“政府补助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”进行了相关调整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

1. 根据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以下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列示进行调整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：

（1）将原资产负债表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合并列示至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；

(2) 将原资产负债表“应收利息”、“应收股利”和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合并列示至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；

(3) 将原资产负债表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和“固定资产”项目合并列示至“固定资产”项目；

(4) 将原资产负债表“工程物资”和“在建工程”项目合并列示至“在建工程”项目；

(5) 将原资产负债表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合并列示至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；

(6) 将原资产负债表“应付利息”、“应付股利”和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合并列示至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；

(7) 将原资产负债表“专项应付款”、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合并列示至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；

(8) 利润表中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将原利润表中“管理费用”中的“研发费用”单独列示为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；

(9) 在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新增“其中：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明细科目。

2. 根据《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》，公司“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”及“政府补助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”进行了相关调整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：将“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”由“其他业务收入”调整至“其他收益”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 2018 年度 9 月末净资产及 2018 年度 1-9 月及以前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实施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，对会计政策进行相

应变更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3.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4日